

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函

地址：6404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7號

承辦人：花譽展

電話：552-3307

傳真：533-1016

電子信箱：fkv854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東勢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雲動防六字第1090002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通報遭秋行軍蟲危害案應符合受害事實，誤報或謊報而接受藥劑等相關補助得益者，有違反法律之虞，呼籲農友切勿以身試法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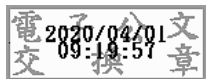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境內受秋行軍蟲危害之寄主包括玉米、高粱、蕙苡、百慕達草等4種植物，除此之外尚無其他作物受害案例發生。
- 二、近期接獲數起通報案件，經現場勘查無受害事實，皆已駁回所請，包括栽培非寄主作物、空田、播種玉米尚未發芽。惠請貴公所受理通報時協助確認受害事實，並加強宣導農友通報需有遭秋行軍蟲危害事實。針對害蟲種類有疑慮者，請農友提供現場害蟲照片或蟲體送本所協助鑑定。
- 三、呼籲農友切勿因不實通報而觸法，查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規定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將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,000元以下罰金。謊報案件欲領取政府

補助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將觸犯詐欺罪，違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正本：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